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第一條、第二條、第九條修正總說明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一百年六月七日發布施行，歷經六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為配合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國民教育法，避免該法與學生輔導法重複規範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之員額配置規定，刪除原第十條第六項至第八項規定，另增訂第二十一條第四項明定其應依學生輔導法規定。又一百十二年二月十五日修正公布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原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修正為第二條第一款規定，爰修正本辦法第一條、第二條、第九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本辦法授權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修正專業輔導人員聘用依據。（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修正援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九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第一條、第二條、第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第四項、<u>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u>第八十條第二項及<u>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u>第十一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第四項、<u>國民教育法</u>第十條第八項、<u>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u>第八十條第二項及<u>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u>第十一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p>	<p>配合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國民教育法，為避免該法與學生輔導法重複規範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之員額配置規定，刪除原第十條第六項至第八項規定，另增訂第二十一條第四項「專任輔導教師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之員額編制，應依學生輔導法規定。」，爰修正本辦法授權依據。</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專業輔導人員，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依下列規定聘用之人員：</p> <p>一、依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聘用之專任專業輔導人員。</p> <p>二、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八十條第一項規定聘用之社會工作人員或專任輔導人員。</p> <p>三、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十一條第五項聘用之專業輔導人員或社會工作人員。</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專業輔導人員，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依下列規定聘用之人員：</p> <p>一、依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u>國民教育法</u>第十條第六項及第七項規定聘用之專任專業輔導人員。</p> <p>二、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八十條第一項規定聘用之社會工作人員或專任輔導人員。</p> <p>三、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十一條第五項聘用之專業輔導人員或社會工作人員。</p>	<p>修正第一款刪除引敘國民教育法有關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之員額配置規定，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一條說明。</p>
<p>第九條 專業輔導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p>	<p>第九條 專業輔導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p>	<p>一、一百十二年二月十五日修正公布之性侵害犯罪</p>

校或各該主管機關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用為專業輔導人員：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用為專業輔導人員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用為專業輔導人員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

校或各該主管機關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用為專業輔導人員：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用為專業輔導人員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用為專業輔導人員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

防治法，原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本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修正為第二條第一款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性侵害犯罪：指觸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爰第一項第三款引敘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配合修正。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考績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用為專業輔導人員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用為專業輔導人員之必要。

專業輔導人員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考績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審議，予

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考績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用為專業輔導人員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用為專業輔導人員之必要。

專業輔導人員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考績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審議，予

<p>以解聘。</p> <p>專業輔導人員有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考績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審議通過，予以解聘。</p>	<p>以解聘。</p> <p>專業輔導人員有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考績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審議通過，予以解聘。</p>	
---	---	--